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2辑(总第1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沈德咏/主编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积极探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努力开拓新时期审判监督工作新领域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案例评析】

夏钢运输毒品死刑核准案

——运输毒品罪的主犯与从犯的认定

【探索与研究】

中国刑事再审改革的思路

【境外考察】

美国法院对生效刑事裁判的监督与刑罚的变更执行

【经验交流】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判监督工作的调查报告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2辑（总第1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沈德咏/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4 年. 第 2 辑: 总第 14 辑/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0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870-X

I. 审… II. 沈… III. 审判—司法监督—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4027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4 年第 2 辑(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3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70-X/D·87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纪 敏

顾 问 孙泊生

副 主 任 宫 鸣 高贵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端稚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罗少华 高 珂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马成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高明生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 广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庆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焦卫平 才桂平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伟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昕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琪 宋 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姚世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曹林灿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花玉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仁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步青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付学嵘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庭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志斌 董伟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谭智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方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 霞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罗登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 凯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进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皮修雁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瑞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晓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文轩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 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全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祁国庆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庆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崔文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张艳荣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卷 首 语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于2004年5月29日和6月29日,分别在山东胶南市和云南昆明市进行了由全国部分高、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参加的集中调研,主要讨论研究如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本卷**〔政策与精神〕**一栏对这两次集中调研会上的沈德咏副院长和纪敏庭长的讲话予以收录。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一栏收集了近期诸多的司法解释及与审判实务密切相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内容既有针对实体的,也有针对程序的。

〔请示与答复〕中刊登了两例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的案件。一例涉及公司法中的经理职权与法人意志的关系问题,另一例主要探讨担保法实施前后发生的担保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

〔案例分析〕是本丛书的重点,本卷收录了九个刑事、民事再审案例,撰稿人为各级法院同志,所涉及的实体性法律问题或程序性法律问题均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特别希望广大审监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发现疑难案例,撰写成篇,与读者共赏析。

〔探索与研究〕收集了四篇理论文章,《中国刑事再审改革的思路》、《欧盟国家再审制度与我国再审制度之比较》等文章,对于我国的审监改革提供了很好的启发。该栏目所刊文章只代表作者本人意见,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宗旨,我们欢迎广大法官、学者和读者不吝赐稿。

[境外考察] 以第一手材料，向广大读者介绍境外的相关法律制度。本卷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资深法官考察、学习境外法律制度的情况，以自己亲身经历和感受介绍了美国某些刑事法律制度。

编 者

2004年8月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积极探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努力开拓

新时期审判监督工作新领域 沈德咏 (1)

提高审判质量 确保司法公正 积极推进

全国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纪 敏 (9)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14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

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10 日) (24)

附：涉及房地产执行的若干问题

——法发〔2004〕5号文件解读

..... 葛行军 范向扬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9 日) (39)

附：人民法院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

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2 月 26 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调卷函样式》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9 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 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2004 年 3 月 19 日)	(48)
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4 年 3 月 19 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 行为成立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26 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 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26 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23 日)	(58)
附：国土资源部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5 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 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4 月 14 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004 年 5 月 18 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5 月 18 日)	(66)

请示与答复

关于江西荣和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文明	
借贷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聘任经理未经董事会授权的起诉行为	
效力的认定	(68)
关于一汽实业公司捷达出租汽车公司与长春市交通建筑	
运输总公司物资经销公司、长春市交通运输	
总公司、长春市爱路汽车双燃料设备有限	
公司承租汽车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担保法实施前后发生的担保行为如何	
适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72)

案例评析

夏钢运输毒品死刑核准案	
——运输毒品罪的主犯与从犯的认定	(79)
孙万刚故意杀人再审宣告无罪案	
——“疑罪从无”原则的适用	(84)
上海茶叶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	
浙江超三超集团有限公司存单纠纷再审案	
——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关键是如何确定	
“交付”和“指定”	(88)
丹东市建设银行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	
丹东支行、丹东市房地产业开发总公司、辽东	
房地产业开发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担保法实施前的一般保证，债权人未在保证	
责任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保证人	
不能因此免除保证责任	(94)

仪征市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与睢家猛、 路永宏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善意第三人的抵押权应否予以保护	(104)
戴立强、戴立斌、戴丽华、戴丽琴与 戴玉兰房屋继承纠纷再审案 ——赠与合同践成性的诺成化	(111)
常德市源江木材贸易总公司与黄宝平欠款纠纷案 ——如何界定对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的 法定理由	(115)
陈少明与北海市房产管理局东区房管所劳动 争议纠纷再审案 ——如何理解“不定时工作制”	(119)
余姚镇东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朱友尧 借款纠纷再审案 ——本案是否成立表见代理行为	(125)

裁判文书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工厂与中国华融 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民政局、 三亚市电视机厂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抗字第20号	(129)
辽阳大型钢管厂与中国运输机械进出口 公司购销合同纠纷再审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提字第31号	(135)
张家港爱文电脑有限公司与工业出版社、陈尚农、 周静梓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再审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高知再终字第110号	(141)
四川什邡华健制药有限公司与四川红太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纠纷再审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川民再终字第80号 (153)

探索与研究

中国刑事再审改革的思路 张 毅 (165)

伪造信用卡并使用行为分析 邓克珠 (171)

论审判监督程序中判决无效确认

制度之建立 乔继安 (177)

欧盟国家再审制度与我国再审制度之比较 谭 红 (185)

台湾法律制度之概貌 王 娟 (193)

境外考察

美国法院对生效刑事裁判的监督与刑罚的

变更执行 张新民 (197)

经验交流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判监督工作的

调查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201)

强化诉讼调解 践行司法为民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再审案件

注重调解见实效 应丽敏 朱海霞 (228)

政策与精神

积极探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努力 开拓新时期审判监督工作新领域

沈德咏*

*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副院长。

同志们：

今天，我们相聚昆明，在此召开全国部分高、中级法院审监工作经验交流会。这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践“公正与效率”世纪工作主题，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开展“司法公正树形象”活动的具体举措；也是对去年深圳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集中检查。上个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山东省胶南市成功召开了全国部分基层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主要讨论、研究基层法院如何开展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8月份，我们还将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全国法院审监工作座谈会。通过这几次会议，要在全中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完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审监工作，不断开拓审监工作的新领域。下面我讲几个问题：

一、勇于创新，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2002年12月22日，肖扬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加强审判监督工作，提高二审裁判质量和效率，以减少申诉和申请再审，节省司法资源”，同时提出“要不断拓宽审判业务指导的新渠道”。肖扬院长的上述讲话对建立人民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明了正确的工作方向。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是各地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司法审判工作发展需要和人民法院自身职能要求所开创的一项工作，经历了一个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过程。许多年来，裁判文书评查、庭审质量评查、执行案件回访等工作，一直是一些法院保证案件质量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经过不少法院的不懈探索和积极实践，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日渐成熟完善，并被作为一项工作制度加以倡导和实施。这次会议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对全国法院这些行之有效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验

进行总结推广，进一步理论化和体系化，进而实现司法制度创新。

（一）案件质量监督管理的制度特征

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有的法院称之为审判质量监督管理、案件质量监督评查或案件质量内部监督等，根据各地的做法，它至少有如下特征：第一，它是一项案件管理工作。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并非一种法定的诉讼程序，它与一、二审和再审程序性质完全不同，但其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两者在工作环节上联系密切，案件质量监督管理不但能预防一、二审的差错，而且如发现重大差错，便可以通过提起再审进行补救。作为法院内部的管理方式和工作措施，案件质量评查是这一制度的核心内容，案件裁判的正确与否、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反馈意见等构成了案件评查的主要方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就是要通过多个角度、多个渠道来全面、合理、科学地评估案件质量，评价法官的法律水平、工作业绩、审判作风、职业道德等。作为一项工作制度，它兼具专业性、综合性、监督性和管理性等特征，这也是审监庭可以和立案、人事、纪检等部门共同来开展这项工作的道理所在。第二，它是法院审判监督的一种方式。当前对于审判权的监督可以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内部监督包括了审判程序监督和非审判程序监督。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共同构成了内部非审判程序监督的主要内容。当前对于审判监督程序有多种理解，一般认为，狭义的审判监督仅指再审，而广义的审判监督除了审判程序的监督，即二审对一审的监督和再审的监督之外，还包括日常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审判监督庭的审判监督职能应指广义的审判监督。从这个意义上说，开展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是审监庭职能的本质要求和自然衍生，是审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未跨越审监庭自身的职能范围。审监庭不但要通过纠正确有错误的案件来维护司法公正，还要通过监督功能的向前延伸来预防差错案件的出现，做到未雨绸缪。第三，它是一种综合的、全过程的监管模式。案件质量监督管理，从横向上看，要对民事、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都进行评查，从纵向上看，要对案件的立案、审理到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执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审判”，出于这样的理解，我们用“案件质量”来替代“审判质量”，以避免对执行等非审判案件进行监督而产生外延过窄的问题。有的法院认为执行

案件应由上级法院的执行机构来进行监督，本院的审监庭不应进行监督。这个问题涉及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判权分离问题，页涉及司法改革中的机构设置和职权划分问题，可以继续讨论。执行案件是否需要纳入到案件评查的范围中来，各地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统一思想，全面认识实施案件质量监督管理的重大意义

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对于法院领导而言，是一种新型有效的综合管理方式和治院模式。这项工作具有全局性、综合性、基础性，负责具体工作的机构是经院长授权的。这项工作开展得好，法院的整体工作就能迈上一个新台阶，就能步入一个良性的发展进程。对于审监庭或其他从事该项工作的同志而言，评价他人案件质量的同时，也是学习他人、提高自己的机会。我们相信，这样的同志如果从事案件审理工作，能够更好地避免他人已经出现的差错。对于被评查的同志而言，这是一条正确认识自我，发现不足，提高办案质量，提升自身素质的有效途径。出现差错的同志，可以从中吸取教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错误，没有出现差错的同志，也可以警醒自己，引以为诫，培养踏实严谨的工作作风。

有些从事审监工作的同志对该项制度的功能和意义理解有误，认为是多此一举，吹毛求疵，工作积极性不高或不重视；也有些其他部门的同志认为，现在法官办案已有多种多样的监督，再这样做会增加法官的办案压力，甚至影响审判独立。我们认为，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在于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这种公正和权威的基本落脚点便是案件质量。从司法实践看，有相当多的案件是有瑕疵的，只是没有达到需要提起再审的程度，这便要通过案件评查来改正。案件质量好坏并非小事，不要因为差错微小而忽视，一个很小的低级错误也可能对法院的形象造成极大的损害。比如前些年出现的“人民币法院”风波，便是一个有力的例证。仅一字之差，便给法院的工作造成极为被动的局面。对法官在办案中出现的不良苗头如不及时加以消除，任凭其发展下去，便有可能酿成严重后果，要懂得“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道理。在我国，审判独立是指法院独立，并非法官独立。同案件审批程序一样，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符合我国当前的审判实际，与宪法、法律规定的审判独立原则并不矛盾。加强法院内部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有利于坚持审判独立的原则。审判独立和案件管理都是为了司法公正，两者殊途同归，只要我们实

施得当，在最终目的和实际效果上一定能够达到统一。

关于实行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上个月在山东省胶南市召开的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纪敏同志已经作了较为透彻的阐述。这项制度的实施，通过坚实有力的监督力量，切实有效的监督手段，科学严密的制度体系，可以在隔离、杜绝以权谋私、滥用审判权、执行权等现象发生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案件差错，提高一、二审裁判质量和执行案件质量；建立和完善该项制度，事关全国法院形象，有利于解决现阶段突出的“申诉难”问题，将各种外部监督转化为内部监督，减轻法院的外部压力，改变目前法院工作的被动局面；通过具体案件的评查，防微杜渐，及时警示，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预防和惩治一些不良行为和腐败现象；这一制度是在尊重审判规律的前提下开展的，既符合现代司法理念，又切合我国目前的司法现状，与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整体节奏合拍，有利于实现司法资源效用最大化，并将推动我国建立科学合理的法官和法院工作评价体系。

二、求真务实，认真做好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与基层法院审监庭相比，高、中级法院审监庭的再审案件任务相对较重，如何在保证再审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搞好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高、中级法院的一项重要功能是对下级法院进行业务指导，在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高、中级法院要积极开展调研，尽最大努力为下级法院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出台一些规定，指导下级法院开展这项工作。前段时间，部分高、中级法院已经进行了很好的尝试，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上海、重庆、江苏、安徽、广东、青海等高院均出台了相关规定，规范所辖地区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确定院长为案件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纪检组长为抓案件质量工作落实的直接责任人，并成立了由资深法官组成的，直接对审判委员会负责的案件质量督导组，和审监庭的案件质量评查合议庭一起专门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在该院制定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中，设置了共同目标和业务工作目的具体量化考核标准，坚持队伍管理和审判任务一起下达，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奖惩一起兑现。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一批中级法院也相继建立和完